

证券代码：430700

证券简称：ST 飞尼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7年3月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7年3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市邦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邦兆科技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冉丽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建春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何庆国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徐波、韩超、北京徐波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具体案情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及依据详见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《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8 年 11 月 8 日，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京 0116 民初 990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该《民事裁定书》落款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9 日，裁定对本公司名下价值 6,000,000 元的财产进行保全，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近日查询银行账户获悉，公司银行账户已被冻结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将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争取早日消除法律纠纷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近日查询银行账户获悉，公司银行账户已被冻结，对公司财务活动将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应诉，争取早日消除法律纠纷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（2017）京 0116 民初 990 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33

北京飞尼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2日